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1,038,732,800.6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2,184,666.31元。母公司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458,282,588.63元，当年实现净利润582,696,789.7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8,269,678.98元，当年向股东分配净利润337,657,237.17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45,052,462.23元，具备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3,203,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88,817,424.62元，此次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6,235,037.61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也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特点和管理需要，不断完善和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

2. 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

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致同所在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按协议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法律规定，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能够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对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进行了披露。目前公司担保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担保事项。担保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本次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九、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河南国光、河南托利提供总计不超过4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是为了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对以上子公司的生产、销售绝对控制，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十、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25,000万元自有资金对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河南新华物资集团的财务和经营决策，风险基本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将于2023年5月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1.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 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 同意提名王庆先生、马雪女士、林疆燕女士、董中山先生、张建先生、王广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国宝先生、孙剑非先生、魏紫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建立 _____

郑海英 _____

赖步连 _____

2023年4月25日